

有问必答（三）

目錄

我们所信靠的这位看不见也摸不著的神的存在与真实 罪的定义究竟是什麼？圣经如何提及？	2
得救和进天国的条件问题'基督徒故意犯罪问题	4
上帝既然已经预知夏娃会吃善恶果，当时的夏娃又何来 自由权呢？	5
上帝既然已经预知夏娃会吃善恶果，当时的夏娃又何来 自由权呢？	6
神是否特別偏待犹太人？	8
神取下亚当的一根肋骨造了夏娃，医学院学生說男女 身上的肋骨数目一樣，应该怎麼理解呢？	9
圣经列王记下二十：9-11 提到神使日影往后退十度， 时间真的曾经倒流过吗？	10
什麼神要追杀摩西呢？割阳皮、血郎又是什麼意思？	11
为什麼耶稣基督在马可福音十：25 說骆驼穿过针的眼， 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12
诗篇九十八：1 里提的新歌是什麼樣的歌呢？	14
路加福音二十二：36 记载耶稣說：沒有刀的要卖衣服 买刀。马太福音二十六：52 却记载耶稣說：收刀入鞘 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究竟耶稣的意思是什麼？ 两处经文是否有矛盾？	15
耶稣在马太十一：29 教导人要学祂那樣柔和谦卑， 但在說这番话之前，祂对会眾的态度是相当激烈的。 到底耶稣教导的溫柔是如何的呢？	16
基督徒是否不能爱世界？	17
我不信世界是神创造的，如果是，为什麼克隆（复制） 技术可以造出动物，而且不久的将来也可创造出人呢？	18
信主的人如何和精明的人、圆滑的人，还有阴险的人 交往呢？	20
灵修其实是什麼意思？基督徒一定要每天都灵修吗？	21
究竟圣经对教养孩子的看法如何？	22

「我是一名刚入教的信徒，对许多的事情和真理还不明白，盼望您能帮助我解答我们所信靠的这位看不见也摸不著的神的存在与真实。」——中国山西省郭听众。

每个人信主的经历都不一樣，有些人先从理智入门，把道理弄清楚了才接受；有些人则先从情感入门，体会到基督徒之间的爱心见证，受感动就信主了。不论是哪一种渠道入门，总之，人決志信主，是由於圣灵的感动。

神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也是主观的经历。但不少人由於受「无神论」影响，以为神是因为人类对自然现象惊骇而想像出来的，例如雷神、山神、海神等等，信则有，不信则无；其实这种自然宗教观是从「人造神」的错误观念而来的，不但本末倒置，同时也是一种非常不科学的思想，以为看得见、摸得著的才真正存在。但今天科学已经证实人类的感观非常有限，宇宙中不能感受到卻实际存在的东西很多，例如电波、音波、原子、微生物等等；此外，还有人类科学还未发现的领域就更不用說了！因此，人如果单凭感观来评估，那只是一种狭隘的执著罢了。

基督教信仰很清楚地指明了神是宇宙万物的起源，祂又是自有永有的主宰，絕非人手所造，也不局限在人的思维揣摩裏。神不但创造人，且特別重视人，要与人建立亲密的关系；祂乐意向人启示自己，好让人能认识祂。因此，人要认识神必须循著神的启示，正如科学家研究科学时，必须循著研究的途径才能得到一些新发现；又如小孩玩解迷津，迷津图的中央是小明家，小明在图的下角要找正确的回家途径，但迷津图上有许多死胡同，小明不容易找到唯一的回家途径。懂得玩解迷津的人往往是先以小明家作为出发点，倒过来找就容易探索出回家的路了！同样的，人如果以自己为出发点去寻找神，一定会碰钉子，甚至走入死胡同而出不

来，但如果按照神的启示，就能认识神。神乐意向人启示自己，祂的启示有两种方式：（1）普遍性启示（2）特殊性启示。

我们先看「普遍性启示」一是神借自然界叫人在任何时间、地点都可以领受到的。诗人大卫王在神的感动下发出讚叹說：「诸天述說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十九：1）。科学家发现浩瀚宇宙的存在有条不紊，就拿太阳系來說，其中包括有一颗恆星、九颗行星、几万颗的小星及无数的流星，而太阳系不过是银河系的一小部份而已，因为银河系要比太阳系大上两千倍！至於银河系也只是小宇宙，一千亿个小宇宙构成一个中宇宙，而中宇宙之外又是大宇宙…。這麼复杂的宇宙系统，卻井井有条的运行不息，如果不是由一个超自然的创造者设计出来，这一切的自然现象又如何解释呢？

再举一个例子，地球上的生物也是非常精密奇妙的，例如动、植物之间的协调，简直天衣无缝。綠色植物吸取动物呼出来的二氧化碳，并且借著阳光进行光合作用，制造食物，而动物则依赖光合作用的副產品氧气来生存。总之，环顾大自然，处处充满了神奇妙的设计和创造！

神的「普遍启示」除了彰显在自然界，更显明在人的良知裏。圣经罗马书一：20 說：「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不论古今中外，我们都很难发现人类有敬拜神的宗教倾向（例如中国自古就有敬天的观念，北京天坛就有留下朝拜皇天上帝的蹤跡）。

原来，神造人是按自己的形象所造。人的心虽然后来被罪恶所蒙蔽，但却沒有完全失落。早期的教父奧古斯丁說：「神啊，我们是为你而被造的，除了在你以外我们的心永不安息。」

神也向人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特殊性的启示」，又称「超自然的启示」—例如摩西看见燃

燒的荆棘，听见神的声音、約瑟做異梦又能解梦、但以理能见異象、神借天使传达信息给马利亚，告诉她将要从圣灵怀孕生子等等。

在特殊啓示中，神向人达致最高峰的啓示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世成人。希伯来书一：1-3 說：「神既在古时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借著他儿子晓喻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著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另外，約翰福音一：19 也說：「从来沒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約翰福音和希伯来书的作者都引述了耶稣是神自我啓示的总归，換句話說，耶稣就是那看不见摸不著之神的具体表现！我们可以从客观事实和主观经历两方面来看。首先，让我们先归纳客观的事实：

(1) 耶稣这个人的确曾在人类历史时空中出现，罗马的史学家及犹太的历史家都曾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及耶稣的名字。

(2) 祂在公元 2,000 多年前诞生在犹太，祂的诞生成为世界历史的分水岭。阳历以祂的出生定为公元前后的界線，证明了耶稣是历史上不寻常的人物。

(3) 有关祂的降生，圣经旧約多次多处都曾预言，这些预言后来都应验了。(见弥迦书五：2，以赛亚书七：14)。

(4) 耶稣 12 歲时，在圣殿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乐而忘返，祂回答寻觅祂的父母說：「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耶稣从小就以天上的真神为父亲。

(5) 祂 30 歲时受洗，一进到水裏天就开了，圣灵如鸽子降在祂身上，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說：「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悅的。」可见圣父、圣灵同证耶稣是神所认许的圣子，是三位一体

真神的一位。

(6) 福音书记载耶稣事奉的三年当中，到处传道医病赶鬼，神迹奇事一直与祂同在，眾人也都惊奇說从来没有看见过這樣的事。(见马可福音二：12)

(7) 耶稣传道和教训与一般的文士法利赛人不一样，祂讲的话有神的权柄，祂曾宣称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6)。又說：「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丰盛……我又賜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裏把他们夺去。」(約翰福音十：10,28)。在彼拉多前受审的时候，彼拉多问祂：「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說祂是为此而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祂的话，但祂的国度并不属这世界。

(8) 主耶稣在世上不但传讲得救之道，祂更重要的职份就是以死成就得救的工。祂无罪，卻代替人付上罪的赎价，被钉在十字架上，使眾人在神面前有存活的机会，叫一切信祂的可以因信称义。

(9) 主耶稣死后三天复活，证明了祂是神，祂的坟墓空了，沒有人再找到祂的屍首。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17 提醒我们說：「基督若沒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枉然」(哥林多前书十五：17)，基督既然复活了，证明了祂是生命的主宰，我们因祂复活的大能，在主裏今生有新生命，来生有盼望！

这些客观事实是无可推诿的。历史上，曾经有政权要压制甚至消灭基督信仰，但眼看这些政权兴起了又没落，基督教信仰却始终蒙神保守，屹立不动。许多跟随者愿意为信仰而不顾性命危险，《圣经》这部神啓示自己的书，仍然是世界流传最广的书。信主的人虽然看不见神，卻随时可以见证他们的主观经历，见证主如何改变他们的生命！

「请问罪的定义究竟是什麼？圣经如何提及？」——电邮提问的听眾。

「罪」是与个人、社会生活都相关的重要课题，它牵涉到圣经所有的教义。一般来说，人们对罪的定义并不陌生，但卻各有不同。从宗教的角度来看，「罪」不单指违反了社会、他人或自己的行为，更是指叛逆了神的作为。

圣经所提及的神是完全圣洁公义的，他絕不容纳罪。因此，圣经对罪的定义和一般的概念不同，「罪」这字在原文圣经中有好几个用词，第一个是达不到標準的意思，正如人射箭，射不中红心。罗马书三：23 說：「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就是这个意思。神造人原本的目的是把祂自己的荣耀借著人彰显出来，人所想所行若不能荣耀神，就是亏欠了神的荣耀，就是罪。

第二个有关「罪」的用词，按希伯来文是 *abar*，希腊文是 *parabasis*，就是指越了界限。圣经說神是创造主，祂赐人有自由意志作抉择，但祂同时定下了一些界限，比如在伊甸园裏，神与亚当夏娃定下诫命；又如旧約中祂与以色列人立下典章律例，以色列人如果跨越了这些界限，就是犯罪。一般人对罪都是指人违背了当地的社会道德律例或地方法律的规定，但由於这些律例和法律都会因时间和地域性的改变而有所变更，唯有圣经的界限是以神为標準，是超越时空的局限，是永远不改变的，人如果跨越这界限，便为有罪。这些罪包括了人顶撞神或人顶撞人的方面。

圣经有两处经文对人都落在罪的光景中描绘得十分详尽，一是诗五一：5，诗人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罪。」另一处是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提到人心裏罪恶的意念虽然沒有表达出来，但在神眼中已算为罪。例如恨弟兄的就是杀人，看见妇女动淫念的就是犯姦淫。耶稣把罪的定义推广到人的心灵和意志的范畴上。（参看马太五：21-32）。

基於以上罪的定义，人人都看见了自己是带罪性的罪人。究竟罪性又是从何而来呢？罗马书第五章分析說：自从始祖亚当背叛了神，犯了罪，罪就从一人入了世界，在摩西律法还没有出现以先，罪已经存在世上，只是沒有律法的对照，罪就沒有被显明出来罢了。神学家奥古斯丁称之为「原罪」，他說原罪就像一种疾病，代代相传，又如一种权势，俘虏每一个人的心，更像一个在法庭审判下的罪人，不能逃脱。

人类与生俱来就有罪性，这不是一个理论，卻是一个无可推诿的事实。小孩不必大人教就会做坏事；人不杀人放火、作奸犯科，卻难免有贪心、忌妒、自私的念头；世上任何一个好人都是夠不上神的標準，都亏缺了造物主的荣耀。

罪的问题如何解决呢？圣经告诉我们，全能全知的神在创世以先就为我们定下了救恩的大计划。由於神公义的属性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祂决意以无罪的来担当有罪的，叫罪人因此得以从罪的刑罰中释放出来。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按时降世人间，取了人的樣式，卑微地替世人受死，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把世人从罪中救赎出来—这是神奇妙又完备的救赎方法，是神爱世人的最高境界，人只要谦卑认罪悔改，因信就能得蒙恩，脱离罪的权势和辖制。这蒙了恩的新生命，自然愿意学像基督，就逐渐完全脱离罪的束缚和捆锁！

「圣经都是神的话语，其中有很多的警告是關於得救和进天国的条件问题，我知道还是要有条件的，现在许多牧师将思想认同当作信，說一信就可以进天国，使得教友放心去犯罪。请讲讲關於基督徒故意犯罪问题，以及进天国之谦卑、重生、圣洁、遵守等有关的经文。谢谢！」

——中国周听眾。

周听眾提出的讨论，引发了大家有必要慎重地全面看圣经「因信称义」的定义，圣经的的确确清楚指明人是凭神所预备的恩典，相信接受神的奇妙救恩而蒙恩称义。新約多处经文，尤其〈罗马书〉都清楚明說了人从「罪人」身份转换成为「义人」（神的儿女），是丝毫不需要附带任何条件，否则就不算是「白白的恩典」。（见罗马书三：24，那裏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称义）。这是神救恩的独特功效，让人体验到前所未有的「重生」经历（见約三：1-18）。旧我的「死」，向神的新我「复活」，都会在生活中显明出来（见罗马书六：6-8）。因此真正相信神是必然包括「旧我」的「被拆毀」，「新我」的「被重建」。在罗马书六：12-14 清楚提到不再顺从身子的私慾了。另外，〈提多书〉短短三章也提到信主后该有的好行为，尤其三：8 那里說：「……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经事业（小字写：或作留心行善），这都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处」。足见信了主、接受了福音的信徒当「与所蒙的恩相称」（见以弗所书四：1,2 节），救恩与好行为在我们生命中是并行的。

我们都知道〈提多书〉是保罗写给亲爱的同工提多，他当时在牧养革哩底人。革哩底教会和哥林多教会很相近，当时信徒存有许多问题（见一：12，那裏保罗引用了当地一位先知的话說：革哩底人常說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因此整本〈提多书〉都著重告诉提多如何劝导哩底信徒要有好的生活见证。

原来，初期教会信徒存有许多问题，今天教会信徒也同樣存有许多问题，这是否反映了信得不完全、所传的也不完全呢？有可能，但不一定都因为如此！如果我们翻到罗马书第七章，我们看到了另一个关键所在，就是人信主之后，由於仍活在今生肉体辖制之中，「所愿意的善反不作，所不愿意的恶，反倒去作了。」信徒心中存有两个律，神的律卻往往不產生作用。

还有，信徒奔走天路是一条漫长的成圣之路，其中有起有伏，成长往往是从失败中学来。信徒同樣有被过犯所胜的时候（见加拉太书六：1），原因包括因为信心不足、在真理上不夠笃定、落在迷惑中而被试探所胜……，但以上情況和不认识神、故意犯罪卻习以为常是有所不同的！落在软弱中的肢体，需要被提醒和受扶立，尤其教会中的牧者和属灵的长輩们，要竭力用真道规劝和挽回有过犯的人（可参看马太十八：15-17）。

事实上，圣经许多跟随神的伟人也都曾经落在软弱阶段中，但当他们受责备后，有圣灵保守，都会重新回到神的正路上。旧約中最为所知的有大卫王，他有痛悔之心，不同於扫罗王；新約有 12 门徒当中的彼得，他三次不认主，但雞叫后卻彻底醒悟过来，出去痛哭忏悔，从此不再靠自己的意志，乃靠圣灵的大能大力，得人如鱼，为主广传福音，建立教会，甚至最后殉道也在所不惜！至於犹大卻自寻死路，始终沒有求告主的赦免！

身为基督徒的我们，肢体间若有软弱之处，当避免过早定夺对方是否故意犯罪，先为对方不断祷告，有待事实証明。

至於故意或屡次犯罪也不听规劝和不悔改的，在马太福音十八：17，哥林多前书五：4-5，提摩太前书一：20 都提到就要让对方受责罚，把他交给撒旦，当他是外邦人。若他是已经归信神的儿女，在受责罚之后，他会被醒悟过来，虽肉体受惩罚，但灵魂卻可以得救。

总的來說，我们的确要留意雅各书二：17 所說

「信心若沒有行为就是死的。」我们已经归信主的要常常被圣灵督促提醒，竭力行善，因为这是神所喜悦的。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见马太福音第五到第七章）提到了许多天国子民应有的心态，这一切的良善都是重生之后靠圣灵所结出的仁慈果子，却不是人得救和进天国的条件，也不是靠人本身一己的意志所能把握的！换句话说，我们同时要小心，免得落入法利赛人那只紧守律法，结果却容易落入自以为义的模式里！盼望我们都从中清楚真理的全面性及掌握住其中的平衡点。

「如果上帝是无所不知，当时夏娃选择吃善恶树上的果，祂应该早已预知；但圣经却说上帝会给每个人自由选择权，上帝既然已经预知夏娃会吃善恶果，当时的夏娃又何来自由权呢？因为夏娃也就注定要吃了嘛！」——海外署名大卫的听众来电邮作以上提问。

这个问题涉及了神「预定」和「预知」的神性。神的确无所不知，他岂会不知道夏娃将会吃树上的禁果呢？不过，神虽然「预知」她会吃禁果，却沒有「预定」了她的行动。换句话说，夏娃並非注定要吃的，神只是预知这件事的发生而已。圣经明告诉我们，神在创造人的时候，赐给人自由意志；如果神「预定」夏娃要吃这禁果，这当然沒有自由意志可言了。但神的「预知」並不干涉夏娃以自由意志作出吃禁果的行动，换言之，人类是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上责任的。

在分析这问题时，我们可以这样看，神的预知和人的行为就像两条向著同样方向的平行线，方向相同，所达到的结果也会是一样；但两条平行线是永远不会相交的，意思是神的预知并不会干预人以自由意志所作出的行动。所以人所做的並不等於「照著神所知道的去做」，更不是受「神所控制」的。有一位基督徒哲学家举了一个比喻来解释神的预知和人的自由意志，他说：「假如一个天才科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想进一步知道大战的结果，便走到时光隧道中，进入未来，从未来的报章和历史文献中，得知了整个世界第二次大战的经过，然后又通过时光隧道，回到原来的时间，从新闻片中看到了希特拉不可一世的神情，只有暗笑，因为他已经预知他们的结局。这位科学家虽然预知了，但却沒有加以干涉，战争中的人仍然以自由意志作出他们的残暴行为。所以预知只是超过世界的人事物，却沒有命定每一个人的命运和自由。」

那麼，神的「预定」又是什麼呢？圣经以赛亚

书 46：10 說：「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很明显的，神在起初就已经立下末后的事，祂的「预定」是祂整个计划的基础，包括了祂的创造及对人类的整个救赎计划，像以弗所书一：11 說的：「我们也在他裏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

「预定论」和「宿命论」常常被人混为一谈，其实两者之间有著极大差别！「宿命论」认为凡事都已经被注定，人已经不能用行动来改变命运；而「预定论」却认为所有事情虽然已经由神命定，但人仍然要为他的行为负责任。举例來說：犹大因为贪财，出卖耶稣，最后落得上吊自杀的收场。在逾越节晚餐中，耶稣曾经对门徒說：「人子固然要照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加二十二：22）。在神预定的救赎计划中，神预知了犹大将要出卖耶稣的行为，但祂並沒有预定犹大一定要犯罪；犹大完全因为滥用神所赐的自由意志，耶稣的预言並沒有喚醒他的良知，他继续只顾卖主求财，所以他要为自己所作的完全负起后果！

也许发问的朋友会继续问，神既然预知我们犯罪，祂是否在「未创世之前」就知道我们会犯罪呢？祂為什麼还要创造人呢？首先，我们要先承认我们不是神，单凭人有限的思想实在无法全盘了解神的作为。但我们从神学家奥古斯丁的辯說中可以得到一些啓发，奥古斯丁說：「神在永恆中看一切的「时间」都是「现在」，並沒有「过去」或「未来」，所以不可以說神在事情还未发生之前，就预先知道事情的发展而任由它发展。神只会从「现在」的角度来看一切事。在这裡，奥古斯丁並沒有否定神对一切事情的全备知识，他只是带出了人对时间的观念和神完全不相同。

究竟神是否在「未创世之前」便知道人会犯罪呢？祂因为人犯罪的缘故，早就安排爱子耶稣来到世上为罪人钉死呢？无疑的，神对我们人所谓「未来」的事情完全了如指掌，因为神不受时空限制。祂的全知是「同时性」的，也就

是說，在同一个时间內，神知道了一切。但人类的思想卻是「连续性」的，我们的知识是逐步递增，人往往在某些事情发展到某个程度才再作下一步的计划。因此我们有「之前」和「之后」的观念，也有「因果」的看法。至於神的知识既完善又不在时间局限之中，祂的计划也必然是整体性的。神不需要逐步来决定祂的计划，就正如以赛亚书四十六：10 說：「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

神虽然早就有所筹算预定，但人並非神手中的一个个木偶，美善的神造万物时特別把焦点放在人身上，祂赐人自由意志，让人作出对的选择。人如果不願意选择行善，便不能被称为良善，他不过是被良善所规范罢了。正如一个做母亲的，她要限制少不更事的幼龄孩子不能爬到厨房炉头上玩火；孩子长大后，母亲就不再用強硬态度去限制，只需要向孩子解释和交代，因为孩子已经有明智的分辨和选择的能力了。美善的神创造善，也给人有从善的自由意志，我们如果越轨而不遵循神美善的诫命，我们就要为我们所作的负责了。所以，人不应当說被神所注定和控制，天上的父不但不是那位专权而又无情的独裁者，相反的，当我们犯罪时，祂是何等的痛心难过，祂甚至要设法为我们开一条挽回的路，神的爱就此向我们显明了！

「神是否特別偏待犹太人？」——东南亚听眾。

「我看旧約圣经来来去去只提埃及、迦南这些地方，只注重犹太人的历史，为什麼？」——香港 M.T. 听眾。

无可否认，圣经历史是环绕著希伯来民族的历史，连救主耶稣也是降生为希伯来民族的犹太人，难怪一些人误以为基督教就是犹太人的宗教！其实神起初造人并没有种族、肤色、国界之分。远古时，人类始祖屡屡犯罪，背叛神且到了极点，神决定以洪水消灭人类，却保存敬畏神的挪亚一家。挪亚家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后来分散到世界各地，经过长久时日，人类才逐渐演变成不同种族。

在创世记第十一章裏，我们看到洪水后不久的人类曾一度要联合为自己建造城塔，传扬自己的名。神不喜悅这事，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分散到各地。他们目中无神，高抬自己，不敬畏耶和华，唯独闪族中的亚伯兰（亦即亚伯拉罕）愿意跟随耶和华，神就呼召他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指示的地方去。亚伯拉罕因信神，且遵照神所吩咐，神就与他立約，并赐福给他，把他的后裔（以色列）视为选民。

神拯救全人类的计划是先借一个民族（祂的选民），按部就班地把救恩传扬到世界各地。所以旧約圣经除了最前面的部份是宇宙性和普世性的记载，其余都集中在记述亚伯拉罕被召进入迦南应许地的经过。亚伯拉罕的后裔经过三代之后，因饥荒逃到埃及，在那裏为奴 400 年，他们人口增长很快，成为一个族。神为要拯救这族，便让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又让約书亚率领他们回到迦南应许之地。在那裏，他们成立了国，是为以色列国。以后的记载都以以色列国的兴衰为主線，百姓虛有选民之名，心卻远离神，在分为南北两国后，神多次耐性等待他们回转，也借不同年代的強国管教他们。旧約提及的強国包括 利亚、埃及、亚述以及巴

比伦。

其实以色列不过是眾列強中的一个小国，神卻拣选这小国来彰显祂的慈爱和拯救世人大的能！在旧約结束时，世界政权从巴比伦到玛代波斯、希腊、罗马，从中东渐渐往西移。这些大帝国的版图包括了欧、亚、非三洲。

当时候到了，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世在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伯利 城。耶稣基督的降临人间给人类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頁，祂不但宣讲天国福音，並按预言所說为世人受死。在复活升天前，祂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作福音的见证人，使万民作主的门徒。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教会成立。门徒们虽面临宗教逼迫，却在圣灵保守下积极把福音外传，从耶路撒冷到撒玛利亚、敘利亚、小亚细亚、希腊半岛、意大利、西班牙等地，奠定了福音往西传的去向。另外，福音也往南到非洲，东到印度、中国等地，其中以西传的路線最为兴旺。

圣灵的工作已经突破了种族和地域性的界限，神拯救世人的好消息已经从犹太人转移到外邦人当中。神爱世上的每一个种族，圣经說神从不偏待人，公平正直是祂的属性！

「创世记二：21-22 說神取下亚当的一根肋骨造了夏娃，但我问医学院学生，他们都說男女身上的肋骨数目一樣，应该怎麽理解呢？」

——中国山东徐听眾来电邮提问。天津王听眾也问类似问题。

这是人类空前的第一宗手术！接受手术的亚当，当时落在不清醒状况之中，而执行手术的创造主，以切除、缝合，一切都按部就班进行。圣经沒有告诉我们创造主过后有否给亚当补回一根肋骨，神若要这麼做，在祂沒有难成的事。

人类的肋骨一共是十二对（就是 24 根），夏娃和原造的亚当相倣，所以也是十二对。到底当日的亚当是否一辈子就缺了一根肋骨呢？这问题虽然沒有得到完全肯定的答案，卻不影响问题之所在。亚当、夏娃是人类的始祖，他们生下来的后裔也当然都是「人」，不是老鼠或猴子！人类的基因代代相传，亚当被造时有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两只手，两只腳、十二对肋骨……他被取出的那一根肋骨姑且先不谈后来有沒有被补上，但始终不会影响他原有的基因。他的儿女们也都秉受他和夏娃的遗传基因，拥有神创造人原本的肋骨数目。因此，现今的男女肋骨数目应都相同的，就是十二对！

再举一个例子來說，某人原来有两个肾，后来患了肾病，医生给他割掉一个，手术之后，他生了一个儿子，这儿子会不会只有一个肾臟呢？当然不会！因为他的遗传基因是两个肾，他的儿子生下来就必然拥有两个肾臟了。

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时候，定下了自然律。科学就是研究和发掘这些自然律，因此，科学和圣经所提神的作为是不会相冲突的。虽然圣经不是一本科学书，它卻是神啓示的记载，我们如果凭著正意去分解，圣经的啓示和神在自然界中的啓示应该是协调的。

这问题同时带出另一个联想的问题：神为什麼

要用亚当的肋骨来造夏娃呢？当神造出了夏娃之后，把她带到亚当面前，亚当当时就明白神的心意，說：「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见创二：23）。原来，神看重丈夫和妻子的亲密关系，不但彼此间有肌肤之亲，同时要亚当从一开始就晓得爱护妻子，二人成为一体，同心同行。

「圣经列王记下二十：9-11 提到神使日影往后退十度，时间真的曾经倒流过吗？」——中国安徽省张听眾问。

让我们先细读这段经文：「以赛亚說，耶和华必成就他所說的，这是他给你的兆头，你要日影向前进十度呢？是要往后退十度呢？希西家回答說，日影向前进十度容易，我要日影往后退十度。先知以赛亚求告耶和华，耶和华就使亚哈斯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了十度。」——以上经文所记载的事件也同时记载在以赛亚书第三十八章。希西家是南国犹大少有的几个好王之一，列王记下十八：3 评论說：「希西家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卫一切所行的。」这位王废掉偶像，使全国专心敬拜耶和华。

当希西家在位十四年的时候，亚述王亚拿基立攻打犹大，希西家面临空前的危机，亚述的元帅以狂言亵渎毁谤耶和华，希西家上圣殿为国家求告耶和华，神就动了大工，差使者在亚述营中杀了十八万五千人，亚述王不得不拔营回国，並且不久就死在他儿子手中！这事坚立了希西家的信心，使他日后病重时勇於求告神。

列王记下二十章正是记载希西家王后来患上不治之症，先知以赛亚宣告他必死，不能得医治。希西家听后心情沉重，在以赛亚书三十八：9-20 记载了他作歌祷告，求神记念他一向以诚实恭敬态度行在神的面前，只作耶和华看为善的事。神垂听他的祷告，应许要增加他的壽数 15 年。希西家王要求神有一个兆头来作应许的凭据，先知以赛亚提议以亚哈斯的日晷为记号，希西家王就求神使日影后退十度，以证实神必加添他壽数。

在此先介绍一下亚哈斯的日晷，那是亚哈斯王在公元前 737-715 年间於耶路撒冷王宮中所设立的计时器。这仪器大概是以阶梯的形式来量日影，从物体的影子投射在阶梯不同的位置上来量度时间，日影会随时间的进程，前进是正常的自然现象，后退则是不寻常现象。究竟日

影向后退是如何形成的呢？有人推測說是神用「折射」的方法来成就这事；又有人说神用「超自然」的方法来改变天象，使日影后退十度，停止 40 分钟。事实上，这些都是人的推測，前者在科学上比较容易被解释，后者卻很难被证实。由於太阳系上的星球运行轨道都已经有一定的规律，若有任何改变，必然会留下巨大痕迹，但历史和天文学上似乎还没有这方面的明确发现！

不过，曾经有一些热心人仕要以科学来证实圣经中所记载的神蹟，他们设法编制出一些所谓的证据，结果不但沒有肯定圣经的权威，反而產生了一些负面效果。例如美国一位名叫理迈（Harry Rimmer）的作者出了一本书〈科学眼光中的約书亚长日〉，书中提到 1890 年耶鲁大学的脫劳德（C. A. Totten）有一位天文学家朋友，这位朋友在太空研究中发现了地球的运转少了 24 小时，其中 23 小时 20 分是約书亚记的长日（在約书亚记十：12-14 记载以色列人与亚摩利人发生爭战，約书亚向神祷告，神把日头、月亮停止了約有一日之久），剩下的 40 分钟正是希西家王求日影后退的时段了。然而，这位天文学家朋友究竟是否真有其人呢？至今仍未被证实！后来，在 1969 至 70 年间，又有传闻說美国马列兰州的 Greenbelt 太空研究所用电脑研究出地球的运转少了一天，这传闻经过报纸刊登后，引起许多社会人仕的好奇和询问，Greenbelt 太空研究所便尽快写了公开信否认此事，声明「我们对此事毫无所知」！足见又是某些热心人编制了一些沒有根据的传闻，这种用心虽好，但毕竟沒有真正以事实为依据，结果不过是以讹传讹的流传罢了。

其实，神的啓示和作为是絕對不含错误的，由於人类对浩瀚的宇宙了解毕竟很有限，我们用不著拿人的错误方法来強解圣经所记载的神蹟。神是大自然的创造主，祂的作为不受任何自然律所限制。凡认为自然律不能变的說法，其实就是过时的「牛顿物理学」，早就被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推翻了！因此，只要我们不把宇宙现象看作一个关闭的系统，相信神可以随时介入行事，那麼，異乎寻常的事情自然是

可能发生的！

圣经中的神蹟其实是神特意留下的征兆（神蹟这词按原文可翻译作兆头-sign），它必定带出一定的属灵意义，我们读这些神蹟时切切不可舍本逐末。神答应希西家王将日影倒退十度，我们读了虽然不明白神到底用什麼原理，也无从探究，但重要的是要明白神借这征兆来引导我们去相信祂就是那位行神蹟的主，我们沒有理由去怀疑圣经中所记载的神蹟，包括了其他书卷所记载的不同神蹟。

好几位听眾在读〈出埃及记〉时，发现第四章 24-26 的记载很特別，不甚了解，其中一位更是具体的问：「摩西的祷告一直是我学习的內容，作为神的仆人，他的祷告满有功效，但为什麼神要追杀他呢？割阳皮、血郎又是什麼意思？」

出埃及记四：24-26 的经文简扼记载說：「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西坡拉（摩西的妻子）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樣耶和华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

首先，我们必须先了解这段经文的背景！当时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日子很苦，耶和华就拣选摩西做以色列人的领袖，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但摩西完全沒有信心，以笨口拙舌为推辞的理由；神几次向他显现神蹟，提醒他口才是神所赐，神是创造主又是差遣者。

当摩西被拣选时，他离开埃及已经一段时日了（他由於逃命而寄居米甸，在那裏娶妻生子）。摩西对神疏离且缺乏信心，对自己也完全失去自信心，总认为那些埃及为奴的同胞们不会轻易顺从带领；他对法老王更是心存惧怕，耶和华卻耐性教导他如何向法老王提出挑战。

最后，摩西终於接受了神托付他的大使命，準備回埃及向法老王提出挑战，就在回埃及的途中，神卻向他追究一件事，就是他忽略了行「割礼」，割礼是神与选民立約的重要标记，和異国拜假神的子民分別出来，凡沒有遵守割礼的以色列人都要从約中被除掉。摩西一家虽然寄居外邦，但仍不应当忽略这件大事，尤其摩西已经肩负拯救以色列人的重责，更要以身作则，遵照神的命令。以色列人的割礼是在婴孩生下的第八天施行，摩西生逢埃及王下令追杀所有以色列初生男孩的时候，他本身很可能错过了接受割礼的机会；至於在異国出生的儿子革舜，也很可能因为体贴妻子西坡拉的意思，迟迟沒

有给儿子行割礼。

神要追杀摩西的记载非常简扼，圣经的其他处再也沒有提过。神很可能让当时的摩西在路上患重病，以死亡来打擊他，目的是要他在事奉的开始必须学好做以色列民的好榜樣，对神要有絕對顺服的心，认识到神是圣洁公义的，人在意志的主权上若有疏忽或怠慢，神是会採取严厉的对付！

西坡拉赶紧以一块火石割下儿子的阳皮（给儿子受割体），丢在摩西的脚前（使摩西有如受了割礼），然后說：「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耶和华果然不再追讨摩西。「血郎」就是「血的新郎」的称号，西坡拉說这话的意思是：神因此放过了摩西，她就如荣获新郎一樣的得回自己的丈夫了。

这段短短的记载让我们从中明白到一个奉差遣执行神话语的人，如果自己反倒沒有遵行，公义的神会加以追讨，摩西也不例外！因此，人如果愿意及时在自己犯错的地方回转，神必以慈爱怜悯临到他。

「為什麼耶穌基督在馬可福音十：25 說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
易呢？」——香港李听眾问。

耶穌当日說这番话时，门徒都十分稀奇，因此问主說：「这様谁能得救呢？」（可十：26）。其实不只门徒感到稀奇，许多人也把这问题留在脑海裏，反复思想推敲！讲台上、书本上都曾经有过不少人试图为耶穌作不同的解释，希望这句话听来不那麼严厉！其中最流行的說法是：骆驼这麼巨大的动物怎能进针眼呢？所谓「针眼」必定是另有所指了！於是他们解釋說针眼其实是比喻一扇特別窄的小门，有的說这门是通往耶路撒冷的，有的說是通往东边另一个城的。一个人如果骑著骆驼不可能进入，必须从骆驼身上下来，才能进入那扇门。「下来」代表「谦卑」，所以耶穌的意思是說财主要谦卑才能进天国。另有說法则认为骆驼要进「针眼门」必须卸下身上攜带的货物，並且要弯著腿进去，所以耶穌的意思是指财主要舍下财富、俯伏降卑才可以进天国。

以上說法听来似乎头头是道，也和圣经其他经文所教导的相符合，但毕竟犯上不忠於地理环境的错误，因为研究圣经地理的学者寻遍了整个巴勒斯坦，始终找不到有被称为「针眼」的任何门道！

另外，又有些人设法在词汇上动脑筋，在希腊文中，骆驼（kamelos）与绳索（kamilos）两字很相近，在一些晚期版本裏甚至有用绳索代替了骆驼这个字，这节经文於是就被读成「绳索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可惜作如此解释的人忽略了圣经最早的版本的确是用「骆驼」而不是用「绳索」。

以上所提，显示了人们一直都把耶穌的那番话设法加以软化，为的是要替财主辩护，认为耶穌並沒有把财主进天国說得那麼艰难！不过，近代笃信圣经的解经家卻不再作这种辩护性的尝试，认为主既然說骆驼进针眼比财主进天国更容易，的确就是指这个意思了。

不过，我们还应从文学和传播学的角度来分析耶稣所說的这句话！从句子的形体来看，这句话的确採用了夸大的比喻文体，正如马太七：5 提到「自己眼中有樑木」，人的眼睛裏不可能有樑木，乃是借喻人很不容易看见自己的大缺点！其实耶稣早在马太七：14 就說了进天国之难，祂說：「引进永生的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财主要进窄门和走小路就要比别人更困难了。

另外，当我们注意耶稣說那句话的上下文时，我们就能更掌握耶稣的真正用意。马可十：17-22 记载一个有钱人来找耶稣，他问耶稣当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考问他是否有守十诫，他回答說从小就遵守了。耶稣跟著又說：「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你还要来跟从我。」这人听了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產業很多。之后，十：26 记载门徒紧接问：「这樣谁能得救呢？」主回答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是凡事都能。」

富人进天国的确是难的，因为有钱人容易依靠自己的财富而不依靠神，正如路加十二：16-21 记载无知财主的比喻說：「有钱人为自己积蓄财富，然后对自己的灵魂說只管安逸吃喝快乐吧！谁知今夜神要他的灵魂，他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另外，雅各书五：1-6 更是一段五疊的咒歌，诉說有钱人的四个罪状：

第一，他们大量收拢财宝、衣物，这些财物都要朽坏，金银要长了虫，衣服也要被虫子咬，一切都归於无有！他们因为沒有把自己的财富拿出来和穷人分享，在末世的审判时必要在地狱裏被火燒。

第二，财主不但沒有遵照摩西律法善待雇工（见利未记十九：13），反而在工资上亏欠他们。律法的规定原本是出於神对穷苦人的怜恤，财主卻沒有做到，因此显出了他的不义。

第三，财主在世上享美福好宴乐，卻沒有施舍穷人，正如中国古谚语說：「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情形自古就有，完全违反了神的

心意。

第四，财主欺诈穷人，夺去他们的生活条件，甚至连他们的生存权利也夺走。旧約就有這樣的例子，列王记上 21 章记载亚哈主要夺取拿伯的葡萄园，先设计使人诬告拿伯，再用石头打死他，然后夺去他的葡萄园。

总的來說，要明白耶稣为何对财主进天国說得如此严厉就必须先明白旧約和新約之间的历史背景，旧約摩西律法规定富有地主要善待雇工，对孤儿、寡妇及无依无靠的旅客要乐意赒济，但以色列大部份的富戶卻不遵守这些律例。如果留意旧約先知书的话，我们甚至看到「财主」和「不义」几乎成了同义词，经常连在一起谈论。另外，智慧书〈箴言〉也把两者並排。当耶稣论及「祸」与「福」的时候，他清楚說：「贫穷、饥饿的人有福了」，「富裕、饱足的人有祸了」。在论及弥赛亚的职事时又說：「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现代人生活水平虽然普遍提高了，贫富悬殊的现象似乎也有好转，但富裕的人仍然要时常提高警惕，不可仗势欺人，成为不义的财主！

总的來說，富裕人可以得救吗？圣经明說：「神爱世人」，当然包括有钱人在內。主耶稣为罪人死，凡愿意认罪悔改，接受救恩的都必得救。只要有钱人肯谦卑不依靠钱财，专注仰望神，神就必在他身上行大事。

一位听眾在灵修时查考〈诗篇〉，他问：
「诗篇九十八：1 里提的新歌是什麼樣的歌呢？」

大部份人都知道〈诗篇〉的作者是大卫王，其实他並不是唯一的作者，因为〈诗篇〉裏总共集合了 150 首诗歌，大卫王只是当中大部份诗歌的作者罢了。论到写作的年代也包括了不同的时代，其中有远至摩西时代，近至以色列亡国、被掳、归回的时代（亦即打从 1,500 B.C. 到 550 B.C. 年之间，前后总共跨越大概 1,000 年的时间），其中以以色列未分南北两国的联合王国时期所写的诗佔数量最多。作者除大卫王之外，包括摩西、所罗门王、亚萨、可拉的后裔、希幔、以探以及几位姓名不详的作者。

总的來說，诗篇是汇集「人向神」的情怀诗集，其中包括向神讚美感恩、祈求神的帮助、保护、拯救以及向神忏悔等等；另外也有向仇敌咒诅的诗，这些诗词包括个人式的，也有带民族色彩式的，叫人读了明白神的子民心中所存的愿望，也流露了人们从神而来的盼望。〈诗篇〉內容多姿多彩，有人形容它是人类心灵的结晶，不但可以在群体崇拜时诵读，更可以供信徒们在个人灵修和讚美神时所用。

至於「新歌」是指什麼歌呢？诗篇 98 篇一开头就热切的說：「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新歌」，接著又說：「因为他行过奇妙的事，他的右手和圣臂施行救恩。」有关「新歌」，在诗篇 33 篇裏也曾提过，这两篇的作者都不详，作者很可能除了指「当时新谱出来的诗歌」，更是特別指「歌唱神永远常新的拯救」！诗篇的这位作者很清楚神的拯救从沒有停止过（从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进应许地等等的经历，甚至到作者提笔的当时……）因此，作者在诗歌裏强调讚美的歌应当永远常新，因为神是乐意施拯救的神，他行奇妙大事从沒有间断过。

另外，诗篇 98 篇的第 4 节更說：「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欢唱」，全地是泛指全地球上的人，预表了神的救恩是和全世界相关连的。十分奇妙，

这篇诗篇写於旧約时代，但卻在新約中应验了，后来神子耶稣基督果真降世成人，完成了救赎世人的一大计划。神的「救赎大恩」的确是关乎全世界的，因此全地都要欢唱！

至於诗篇 98 篇的结尾，更是說到这位救主最后还要再来审判世界，要按公正审判万民！因此这首「新歌」除了称颂神的救恩，还包括了提醒人们这位救主将来还要再来审判世界。

「路加福音二十二：36 记载耶稣說：沒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马太福音二十六：52 却记载耶稣說：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究竟耶稣的意思是什麼？两处经文是否有矛盾？」——中国河北省刘听眾问。

以上两处经文都是记载耶稣在世上最后一週的活动，但並非记同一件事。路加二十二：36 记的是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和被捉拿之前的一段训言；马太二十六：52 则记载耶稣被捉拿时所发生的事。圣经的四卷福音书有互相补足的基本性能。

有关路加二十二：35-38 是记载耶稣对门徒讲述将要发生的事，主告诉门徒他将会被捉拿、被钉死，整个局势将会恶化。起初门徒被差往到人群中传福音、医病、赶鬼，耶稣吩咐他们不必带拐杖、口袋、食物、银子等等，连衣裳褂子也不必多带，因为犹太人会接待他们（见路加九：1-6），但如今时局改变了，因为耶稣将成为犹太人的公敌，跟随他的门徒也将会受逼迫了。在約翰第十四到十七章就更详细记载了耶稣对门徒說的一番话，尤其十五：18 至十六：4 說及世人在恨门徒之前已经先恨耶稣，他们若逼迫耶稣也要逼迫门徒，他们不认那位差耶稣来的父神，恨耶稣的也恨天父，这些都是应验了律法上所說的「他们要无故的恨我」。耶稣预先告诉门徒，好叫门徒到了时候就想起耶稣先前对他们說过的话 最后耶稣又說：「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见約翰十六：33）

由於这划时代性的改变将要发生，所以耶稣要门徒装备迎战。「买刀」是「装备」的代表，当时门徒並不完全明白耶稣的意思，耶稣叫他们买刀，他们就拿两把刀来，其实若真的要动武，两把刀当然不足以抵挡敌人，但耶稣却說「夠了！」可见耶稣叫门徒买刀是一种象征式的說法，意思就是：将来的情况並不好，可能会有

人动用刀棒，你们要防备。

耶稣說了那番话，不久祭司长果然带人拿刀棒来捉拿耶稣，门徒中的彼得比较性急，马上拿刀砍下对方仆人的一边耳朵（见約翰十八：10 及马太二十六：52）。当时耶稣对彼得說：「收刀入鞘，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此话說明了耶稣起初叫门徒买刀不过是象征式的预言，祂在描写将要发生的局面，世人要动武来逼迫祂和凡跟随祂的人，但耶稣並不是要用武力得国，乃是用爱来征服人心。

当时门徒並不明白耶稣的话，直到耶稣复活升天，五旬节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门徒得著了能力四处传福音时，耶稣所预言的逼迫就果然临到了，门徒们被捉拿下监狱、被毒打、被钉十字架……，十二位门徒中除了約翰之外，全都殉道而死(详情见使徒行传或罗马和犹太史)。受逼迫的门徒们后来都明白耶稣所预言的，但他们並沒有动用那两把刀，反而靠主的道，学习耶稣的榜樣，用自己的血浇奠其上。

其实耶稣所提的刀是指属灵的武器，在耶稣死后数十年，使徒保罗也提到了属灵的战争要披戴属灵的武器，在以弗所书六：10-17 就提到了各樣的属灵军装了。

一位对主话语希望更清楚了解的听眾
问：「耶稣在马太十一：29 教导人要学
祂那樣柔和谦卑，但在說这番话之前，
祂对会眾的态度是相当激烈的。到底耶
稣教导的溫柔是如何的呢？」

在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的开头說到耶稣教导完了门徒，又出去向群眾传道；施洗約翰在监狱裏听闻了耶稣所作的事，就打发自己的门徒去肯定耶稣是否就是自己已经作预告的那位救主。耶稣给传话的门徒作了肯定的答覆——从祂所行的神蹟已证明了祂是从神而来！但耶稣卻附带一句话：「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见第6节），換言之，不是所有人都愿意相信！

随即耶稣又转向那些不信的人，以相当严厉的口吻指责他们只存心打量，施洗約翰确实就是那位为救主在前面预备道路的。耶稣知道他们存不信的心，在18节又再說：「約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古原文的意思是：神（智慧的源头）已差遣施洗約翰和耶稣来担他们特定的任务。虽然如此，在不信的城市裏仍然有许多不信的人。接著，耶稣感叹这些不悔改的人，终必要面对比推罗西顿还要大的审判。

按一般常理來說，在人们背逆不信的情况下，不可能还說感恩的话，但耶稣卻随即在十一：25 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原来，耶稣对神的感谢是不受当时的处境所支配，祂的感谢证实了祂对神的完全顺服。因此祂的使命不会更改，即使人们不信，祂仍然按照神的计划和心意去做。第28，29节又說：「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裏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樣式，這樣你们心裏就必得安息。」

许多人对「柔和谦卑」的印象是带有了懦弱的表现，但从耶稣的溫柔本质上，我们卻看到以下的特质：

(1) 耶稣的溫柔是带有清楚的使命感，是要将世人从罪恶中释放出来！这个重大的使命促使祂勇敢刚強、笃定而不气馁，祂随时为真理明辨。

(2) 耶稣的溫柔是向神絕對的信靠顺服。虽然在不信的人面前，祂似乎一点也不溫柔，甚至用严厉的斥责态度指出他们的不信和将要面对的大审判，但耶稣憎恶的是罪恶，对劳苦担重担的罪人卻仍然存体恤的心肠，所以祂诚恳地邀请說：「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裏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3) 耶稣的溫柔是不受个人感情上的得或失、別人的褒或贬所影响，祂只专注在完成神的计划和顺从神的旨意上；因此祂随时能向神发出真诚的感谢！

我们羨慕耶稣那刚強而又柔和谦卑的属性吗？他向我们呼吁說：「当学我的樣式，你们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基督徒是否不能爱世界？

一些听眾表示自己很爱世界，恐怕沒有资格做基督徒了！

基督徒真是不能爱世界吗？爱世界指的是什麼意思呢？基督徒等於要做苦行僧吗？这是一个值得弄清楚的问题！如果沒有弄清楚，错把成为基督徒看做是一件苦差事，未免太可惜了！

首先让我们先看圣经怎樣提到「世界」？世界的特定意义又是什麼？在圣经裏，「世界」这词归纳起来有好几个意思：

(1)是指属物质的世界：例如使徒行传十七：24-25 說：「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这裏提的「宇宙万物」(原文就是指世界)，是指「物质世界」。

圣经的观念和古希腊的思想不相同，古希腊思想是「否定」物质世界，巴它看为邪恶。但圣经看物质世界是美好的，因为它是神亲自精心设计和创造的。创世纪第一章清楚提及神看祂自己所创造的都是美好；诗篇的作者大卫王也曾多次对神所创造的美丽宇宙发出颂讚和惊叹，像诗篇一百零四：24 說：「耶和华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神所造的世界是让人可以享用，同时也是让人去管理的。但很可惜后来人违背了神的約，罪就从此进入了世界，这物质的世界就受到了破坏而不再完美。

(2) 圣经所提的世界也是指世上的人而說。例如約翰福音三：16 說：「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神爱世人原文是 for God so love the world—world，世界，就是指世上的人了。

(3)世界是特別指与神对立的势力：圣经裏多处的经文提到世界时，并非指物质的世界，也不是指世上寄居的人，卻是指一个敌对神的体

系和势力。於是世界就是指「世界上的邪恶、黑暗和短暂」。所以約翰在約翰一书二：15 說：「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这样的世界，圣经更进一步的形容是邪恶和不道德的。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二：2 提出那地方的人受世界影响的可怜光景，他带指责的口吻說：「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背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慾，随著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所以圣经提的「世界」也是指人內心的罪性狀況，例如約翰在約翰一书二：16 說这世界的特色是包括了肉体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骄傲。

这「世界」更是指那使人离棄神、憎恨和逼迫神的一种势力。例如：約翰十五：19-20 记载主耶稣說：「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說的话，仆人不能大於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所以世界是指那敌对神的势力和体系。

明白了「世界」大部份是指败坏和与神为敌，我们就明白了为什麼說基督徒不要贪爱世界。那麼基督徒是否就要和世界完全脫节，索性隐居避世？不是的，圣经明教导我们要进入世界，做世界的光和盐，神让基督徒活在世上有当尽的责任！一位神重用的仆人曾经把基督徒和世界的关系用船和水来做比喻，水象征世界，船是必定会包围在水的当中，而船就是指基督徒，基督徒必须活在世上。但船又是漂浮在水面上的，水是不会渗透进船，否则船就会沉沒了，就是說，世界上凡有关败坏的事，基督徒是靠主来完全隔絕的。船不是要来停搁在高山上，也不是浅搁在岸上，船是必须航行在水上，船的特性和功能就能表明出来。所以基督徒是与世界相关的，基督徒要在世上见证神的荣耀和作为，因为基督徒已经靠神的救赎大功脱离了罪的权势，靠圣灵的保守而过分别为圣的生活了！

除了圣经所特指的「邪恶世界」，其实我们天天所接触的「世界」大部份的事物都是中性的。人的一些活动和参与，本身並不意味著「善」或「恶」。基督徒和世上中性的事物不必要完全隔絕，像有的基督徒喜欢运动，喜欢欣赏音乐，擅长做菜，拿手美工设计等等，健康的娱乐消遣或一些身心的锻鍊，基督徒一樣可以享有的，只是我们不可受这些东西所沉迷辖制。圣经哥林多前书十：23 清楚带进了一个原则，那里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別人的益处。」

当人投入在世界「中性」的事物时，也要小心避免和別人「作比较」，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四：11 說：「我无论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知足很重要，我们要学习知足感恩，为现在所拥有的感恩，不必贪恋別人有而自己还没有的东西；也不必拼命想尽办法要得到別人所得到的以致落在虚荣或贪得无厌的试探网罗之中。

「基督徒可以爱世界吗？」神原先造世界是让人可以享有世界的。但世界並不是人生存的最终目标和永远的归宿。圣经說：「人若赚得全世界卻赔上自己的性命，有什麼益处呢？人还能拿什麼换取生命呢？」

「我不信世界是神创造的，如果是，为什麼克隆（复制）技术可以造出动物，而且不久的将来也可创造出人呢？」

——Melinda 电邮提问。

「现今科学发达，基督徒如何看克隆技术？」——香港一位基督徒提问。

首先，我想先和提问的朋友分析一下圣经所提及的神之「创造」！从〈创世记〉裏，我们看到了神的创造是从「无」变「有」，神「把生命赐给一切活物」，神「命令有就有」！神的创造是借 祂自己口裏所出的话 祂的话语就是力量！

科学的研究者近日发现了「克隆技术」，这的确是一项十分惊人的科研成果「克隆技术」又称「复制生物」，前者是「音绎」，后者是「意绎」（我个人比较喜欢意绎「复制生物」的称法）。有人以为它将对神的创造產生了极大威胁，其实我们有必要先弄清楚，「复制」只是以新奇方法将生命培育出来，并不是从无到有，因为那被培育的细胞是取自本来就已经富有生命力的生物身上，换句话說，它仍然是採用神所创造的原料。因此，无论「复制动植物」或「复制人」都谈不上对神威胁，卻是反映了人企图在被造的本位上越权，向神发出叛逆性的挑战。

让我们先粗浅地看看复制技术的来历——

1993 年，美国华盛顿大学的两名教授发表了一篇论文，获得了美国繁殖生理学獎，他们有突破性的发现，发现「前胚胎」的八个细胞是可以独立分开的，而且每个细胞都有成为一个独立胚胎的潛力。原本一个前胚胎只產生一个动物，现在可以用「人工胚胎分裂法」一胎繁殖出几个动物来。这种繁殖就是复制的开始，英文叫做 Clone。Clone 是翻版、复制、无性繁殖的意思。

1996 年，英国苏格兰罗斯林研究中心的科学家在复制的研究上又再有进一步的大突破，他们用完全沒有经过两性交配的胚胎细胞来复制，

这种超越了雌雄精卵结合的繁殖范畴，终於在1997年以成年的母羊细胞复制出另一只母羊来（被命名为 Dolly），引起了广大人群的骚动！

无可否认，科学家起初研究「复制生物」是由於「复制」带来一定的贡献，例如在指定的情况下保留优生品种、改良农作物、提供医学上移植器官的来源、絕症的得医治、不孕的受孕等等。复制的方法是从一种生物的母体中取出卵子，将卵子的 DNA（遗传基因）除去，然后再从另一种生物身上又取出一个细胞，也取去DNA，把取出的 DNA 注入那除去 DNA 的卵当中，这卵培育了一段时候，放进母体的子宫裏。如此培育的胎儿将会和捐献 DNA 的细胞主人一模一樣。这种无性的人为繁殖法起先只应用在植物和低等动物的身上，后来就演进到羊、牛、猴甚至人的身上了。

科学本身是中立的，但科学一旦被运作在人文世界裏，就容易落入一种沒有受約束的境界之中！正如原子弹、核弹的发明已经成了使人类活在彼此受威胁的惊恐之中。复制人和复制其他生物很不相同，从伦理的角度来看，它已经面临受审察和反思的必要（复制人的身份比试管生殖可能来得更复杂混乱）；从神学的角度来看，它更是开拓一条不按神给予的方法（破坏了神设计由夫妇亲密相爱而获得下一代的关系），也不按神使用的材料和步骤来繁殖（卵子和精子在母体中交配孕育）。人的被培育几乎成了一种物件的被制造，不再是父母相爱的结晶品，缺少了父母爱中的醞酿和成长，难以建立正常的人格身份和尊严，也无法享受健全的天伦之乐。复制人把神创造人的原意给扭曲和破坏了，尤其当复制者存心要以私慾和霸权来复制另一个人的话，它產生的后果势必更不堪设想了！过去科学家曾花庞大的经济数字来研究试管婴儿，如今复制人将会耗费更大，尤其复制的成功率不高，也将大量耗费了存有生命的胚胎细胞。

总的來說，基督徒並非是反科技，科技在尊敬神的科学家手中能產生许多正面的效果；但如果落在目中无神的人手中，则可能会面临毒蛇

猛兽般的可怕结局。人是被造之物，被造者和创造主之间有絕對的区别，这个大原则在伊甸园里早已经清楚显明出来了，人必须知道他是有限的受造之物，人不应当超越神所限定的界限，「复制人」卻大大触犯了神创造人时所定下的伦理道德原则！

一位姓姜的年青朋友這麼問：「1.信主的人如何和精明的人、圓滑的人，还有阴险的人交往呢？2.我和一位同学关系还好，但他常喜欢用命令式的口气对我說話，很让我伤自尊心。」

中国时下有句流行的話說：「只要有关系，事情自然就沒有关系！」意思是說如果和有权势地位的人攀上良好关系，事情自然就好办了。当然那是一句半带嘲讽的话！

其实人际关系不论古今中外，都是最复杂、最不容易处理的头痛问题。但人絕不能成为孤岛，人是群体生物，必须在彼此相处上找出正确的门路。

在进入比较详细的讨论之前，我想基督徒有必要先弄清楚一点，就是信主的人並非完全人，所以小心避免落在自以为义的论断圈套裏！按名份說，虽然基督徒被称为义人，又成为神的儿女，但那完全不是靠自己守律法的结果，乃是因为神的恩典白白得着。虽然基督徒因着「信」有圣灵內住在心裏，生命煥然一新，圣灵催促我们立意过讨神喜悅的生活，但毕竟还是活在肉身之中，或多或少受我们个性上、习惯上的牵制，仍然有不讨神喜悅的地方。基督徒其实天天都在经历到神的赦免和更新，明白到神无条件的宽恕和接纳是何等宝贵，於是在处世为人上也就懂得常常宽容接纳別人了；不是「是非不分」，乃是厌恶罪恶，卻宽待別人，做世界的光和盐，影响別人。

您问：信主的人如何与精明的人、圆滑的人，还有阴险的人交往？一口气提出了三种人，这三种人都不会感到陌生，按我个人看法，精明、圆滑是屬於相对性的问题，带有主观的成份。举例說，我觉得甲很精明又圆滑，但另一个人却可能丝毫不觉得。人精明不算是缺点，但却往往成为周围人的一种无形压力，甚至可能召来别人嫉妒！基督徒是蒙神悦纳的儿女，知道神爱我们，神是按我们的本相完全接纳我

们。換句话說，我们每个人都有独特的地方，用不 处处与别人並驾齐驱才觉得有安全感，因为在神眼中，沒有人能取代我们。既然蒙了神的肯定，在和「精明人」相处时，应该是不亢不卑，就像圣经說的，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精明者的特长，我们心存欣赏。如果精明人对我们态度傲慢，盛气凌人，就由他去罢！因为那精明的脑袋是神所赐的，他不过是受惠者，更何況強中还有強中手呢！骄傲是神所厌恶的。至於圆滑的人，若他面面俱圆纯粹是为和平相处，出发点是好的，我们应当接受，也多与他合作；若是趋炎附势、逢君之恶，那就另当别论，我们要多加留意了。圣经說：「要灵巧如蛇，驯良如鸽子。」

最后，论到阴险的人，若不是出自成见，且经过了多方的印証，肯定了对方的确为人不正，又喜欢暗中谋算，基督徒就当加倍靠着主加给的力量，以善胜恶，以光明照亮黑暗之处了。但必须要清楚是否有主特別的加添力量，是否有主的託负。圣经箴言书二十三：3 說：「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我们若信心不足，沒有把握中流砥柱，更是不肯定能否影响对方，就当坦然採取藏躲的态度，这未尝不可的。

您的第二个问题是說到一位和您关系还不错的同学喜欢用命令式的口气和您說話，让您觉得很伤自尊心。你们既然是关系不错的同学，我建议您找个机会，好好把自己的感受告诉他，因为他也许言者无意，听到您的感受，可能就会恍然大悟，以后就会加以留意也說不定。有时神容许一些令我们难堪的人出现在我们的生活圈子中，一方面是为要让我们从中受鍛鍊，使我们成长成熟，另一方面是借著这些人使我们得到了借镜，在处世为人上，行出「我们愿意別人怎樣待我们，我们也要怎樣地待別人」。

「灵修其实是什么意思？基督徒一定要每天都灵修吗？」——自称迷惑者的听众来电邮问。

大部分人都知道「灵修」就是基督徒把一天的部份时间分出来，借著读经和祷告来亲近神。有人形容灵修是神、人相遇的时刻，採用何种方法是其次，把心准备好了才是最重要。

有个真实的见证正具体地显示出灵修的关键性——一位溫柔和气的姐妹，多年相夫教子，也常常乐意服事眾弟兄姐妹，她有了好的名声，自己也认为不错。但她终於碰到一位非常挑剔的邻居，在许多事上和她过不去，尽說些伤害她的话，使她经常受苦。有一天，这邻居头非常痛，只好在家裏躺著休息，姐妹卻忽然起了一个恶念：希望这邻居的头痛是因为生脑癌，早点死去！

当她回到家中灵修时，圣经的话语忽然在她心中出现：「你们的心如何，你们並不知道。」(路加九：55)她在神的恩光中才知道自己心肠恶毒，非常难过。这是一个比喻，灵修生活之所以不能缺少，是因为它是洁淨人内心的机会！人如果三天不洗澡会感到全身不舒服，但偏偏人一个星期、一个月不灵修，卻往往还不知觉。灵修帮助我们天天认识自己和神，人有罪的本性，罪在人的身上做工，人性变得复杂，往往远超过我们所能想像的，自己不能了解内心的阴暗面，总是有很多的理由、苦衷，为内心的软弱作掩饰。人虽然也会有反省自己的时候，但却往往不可能发现真正的自己。有时即使每天自我反省多次，却又往往成为骄傲自义的人--认为自己不像别人，天天犯罪却还不觉察。其实，我们不需要时常自我反省，我们还需要圣灵的光照。只有圣灵借著圣经的话，显明了亮光，才可以使人看清楚真正的自己，及时求神来帮助。

約翰十五：3 耶稣对门徒說：「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已经干淨了。」原来人是会变污秽和败坏的，尤其在这物质至上、私慾放纵的时

代，基督徒的生命和世人应当是有所分別的，不但不会每况愈下，反而会越变越好，因为神的话语会在他的生命裏做更新的工作，神要借著信徒宝贵的灵修时间，使信徒的内心一天新似一天。

灵修读神话语的时间在乎持之以恒，注重实质而不在乎墨守成规，也不在乎硬性规定每天得花多少时间。由於人有罪性和惰性，加上魔鬼的引诱，时常阻碍我们向前迈进的动力，因此基督徒的灵修生活是需要在主面前立志委身，求圣灵保守帮助。有的已婚基督徒和自己的配偶一同灵修，互相督促提醒也是非常好的，正如圣经箴言书所說，多股的绳子強於单股的绳子。

有的人喜欢选择顺序读经，从旧約一直延读新約，一年之内把整本圣经读完；有的人则新、旧約都各选一段，更有的人是分类选读，例如专读救恩、圣洁、慈爱、认罪、献祭、教会生活等等不同的题目，这种读经方法不妨参用一些教会或出版社编好的灵修资料，但要谨慎选择正统的材料和顾及全本圣经的连贯主体。此外，有人按圣经人物来读或挑选同一类型的书卷来读，譬如先把旧約摩西五经读完，再读旧約先知书，再读诗歌智慧文学，然后新約福音书、教会书信等等。

当然，读经时最不可少的是「默想」的时间，让神的话语浇灌在我们心灵，反覆思想，成为我们生命的粮食，在我们生命中產生功效！

以上分析了灵修时的读经部份，下来我们也注意祷告的部份。很多信徒发现自己在困境时会比较容易专心祷告，例如要找工作、祈求身体的健康、事业的顺利等等，但一旦祷告蒙垂听了，或祷告后看不到有任何回应，就按下不祷告了，这种需要神的时候才祷告的态度，实际上还是依靠自己，以自己为主，因为我们只希望神在我们生活中做我们随时的好帮手，却不是寻求他的带领。事实上，人对神的依靠不应该是短暂性，却是一生一世的大事，我们应当持之以恆的完全信赖他。马太六：8 說：「你

们沒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天父早已知道了。」

祷告的最大果效就是使我们按神的旨意被神所改变和塑造。不是人改变神，乃是神改变人。至善至圣的神是昔在、今在、永在，永不改变的神，他的信实直到万代。因此，祷告的最大果效是使信徒信心得以被建立，对神絕對的信靠。基於以上分析，我们明显看到每天灵修的必要性，也是基督徒蒙大福的途径！

「我们都应该知道东西文化的差異，西方国家的父母比较留意保护孩子，怕伤害他们的自尊心。教导自己的孩子可以用打还是完全不用体罰比较好？據說一些儿童教育学家认为打孩子会造成一些不良的后果，例如孩子的潛能发挥会受到压抑，甚至可能导致他们将来有侵略性的行为。但孩子不打行吗？究竟圣经对教养孩子的看法如何？」——北美德州一位听眾问。

圣经的教导胜过任何一种传统文化的教导。论到教养孩子，东西文化的确有不相同的地方。一般來說，东方父母教养孩子比较严厉，所谓「严棒之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西方国家则看重孩子的自尊心，看子女是独立的个体，不是父母的附属品，相较之下，教导的方式自然就显得比较宽容了。

在圣经旧約裏，神早就借著摩西教导以色列人說：「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裏的门框上，並你的城门上。」（见申命记六：6-9节）。另外，神借智慧的所罗门王也說：「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见箴言二十二：6）。可见教导孩子首先要记得用神的话来教导，这是最基本的一大原则。

我们都应该知道小孩的心比大人单纯，容易马上接受外来的指引，就像一张白纸，容易被涂染，但与此同时，小孩的理解力和分辨能力也比大人弱很多，所以大人有时会「有理說不清」。但无论如何，我们千万不可因此忽略孩童的价值，也不可轻看孩子受教的机会，以为再大一点才教罢！或再长大一些他就自然懂了！

按新約圣经的记载，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十分重视小孩，门徒想拦阻小孩到祂跟前，祂卻对门

徒說：「让小孩到我這裏来，不用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见路加十八：15-17）。耶稣十分欢迎小孩到祂跟前来领受祂的爱和教导。

究竟怎樣算是按神的心意教导孩子呢？首先我们要知道，孩子们从小就活在大人当中，他们耳濡目染父母的言行举止，因此父母的属灵生命状况、行事为人的心态和表现，都是孩子们的最好教导內容了。一般來說，孩童都希望和父母、教师建立良好的关系，他们很希望在大人眼前做个好孩子。因此，只要小孩和大人的关系良好，小孩就会倾向讨大人的欢心，愿意去做大人所教导他们做的好事了。相反的，如果小孩和大人的关系不良好，麻烦也就比较大了，不管父母老师的教导有多好，他们都会一概拒絕，甚至可能故意反抗或唱反调。因此，为人父母首先要用主的爱来和子女们建立良好关系，让孩子们感受到家长们对他们的爱护和重视。

孩子们的感情通常都很真诚的，从爱的经历裏，他们很自然会在领受之后还加上回应。因此希望孩子们有爱人如己的心肠吗？那麼我们先要让他们领受到这种爱的施给，使他们经历了「被爱」的宝贵以及明白「缺乏爱」的不幸。家长希望孩子们对神有信心吗？让他们先明白到父母向神祷告的心是迫切的，祷告是必须且对我们是有益处的。如果家长以身作则（就是所谓的身教），也让孩子们参与，例如鼓励小孩也亲自开口祷告，让他们用自己的话来向主陈述心声，不是大人一味地替他们祷告。

西方国家的父母比较重视孩子们的地位，不轻易伤孩子们的自尊心，这是好的，但小心不要过於把他们当成年人那樣的对待，箴言二十二：15 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这话的意思是小孩还没有达致成熟，他们不但不能完全分辨是非黑白，同时也缺乏节制的能力，容易任意而行。因此，小孩需要受督促，他们虽然是独立的个体，但他们受尊重的程度是不能和大人相比。至於东方的父母们卻恰好相反，容易忽视孩子们的独立位格，觉得小孩应该完全服

从大人的指示和命令，因此父母常常习惯用命令式的口吻来和子女沟通，也常以权威性的姿态出现。

箴言书十三：24 說：「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另外，箴言书十七：11 又說：「一句责备的话深入聪明人的心，強如责打愚昧人一百下。」在西方国家，父母管教孩子是否应该採用体罰成了很大的爭辯，至於在学校裏的老师也不能打学生的。到底圣经怎麼看责打孩子这回事呢？很明显的，从以上两节经文，我们看到「责打」是惩罚孩子的一种方法，「责打」本身並不是唯一的管教方法，更不是使孩子变好的万灵丹！不要以为孩子不被打就不成材，但也不要误以为责打孩子就是絕對的落伍教法。父母在惩罚孩子之前，一定要先用耐性明智地给孩子分析他受惩罚的原因，千万不要带「怒气」，更不要带威胁的态度。要清楚指明採用责打纯粹是因为他的过犯所带来的后果。

有时父母甚至可以用「问」的方式让孩子亲自招供自己所犯的错误（正如始祖在伊甸园犯罪后，神向他们追问），並鼓励他们勇於「认错」。惩罚是必须的，但惩罚时必须带有「爱」的成份，在惩罚之后，父母不要忘了表示宽恕和接纳孩子，例如给他一个温暖的拥抱，让孩子明白到他是可以拥有一个崭新的开始的，从此不要再「重犯」过去的错误了。

以弗所书六：4 很清楚的說：「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诗篇一百二十七：4 又說：「少年时所生的儿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射箭当然是要射中目标，箭不会永远藏在箭袋裏。儿女不是我们的附属品，他们长大了终有一天要离家自立的，做父母的最大目标就是让下一代继续在神面前成为圣洁、正直、良善，讨神喜悅的人，这就是基督徒父母管教儿女的最高心愿了。